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21〕08号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周村区精神病医院周村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莱芜润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八里村东，占地面积 8872 平方米，总投资 4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本项目拟拆除原有门诊楼，提升改造原病房、职工宿舍及食堂；新建主楼，辅助用房，设置精神病住院床位 200 张；建设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购置相关医疗及康复设备。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建设期必须采取以下防扬尘措施：建设项目开工前，要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进出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同时规划建设好出入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确保开工后，进出车辆冲洗率达到 100%。对施工场地周边要设置高度不低于



1.8米的全封闭围挡，围挡率达到100%；建设项目开工后，工地内易造成扬尘污染的粉性物料要进行蓬盖，施工现场要进行洒水清扫保洁，运输渣土的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漏撒。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2、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须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气（含氨、硫化氢等）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中的标准要求。

4、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由所在辖区环保所负责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1年2月2日

